

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课程体系与实施策略

翟新明¹, 史永博², 刘大鹏³

(1.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西安, 710119;

2.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护理学院, 陕西西安, 710119;

3.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科研处, 陕西西安, 710119)

[摘要] 高职创业法律教育必要且迫切。坚持“育人”为本与创业“价值”融合、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结合、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分层目标相统一的原则, 确立“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和相应的课程体系, 深化对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认识, 优化创业法律教育体系,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创业法律实践教学, 构建校、政、企三方协同的创业法律教育长效机制, 是提升高职创业法律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创业法律教育; 教育目标; 课程体系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3)02-0165-07

大学生创业既要遵循经济规律, 也要遵守法律规范, “大学生创业需要法律知识辅助, 法律教育不可缺”^[1]。“不同高校类别、学历层次、年级阶段的学生, 呈现出不同的身心发展特点、知识能力水平, 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主题”^[2], 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方式等要适应不同类型学生的发展特点和成长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在生源、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能力要求和就业需求等方面与普通高等教育有着诸多的不同。分析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原则、目标、课程体系和实施策略, 对增强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必要性

(一) 是高职生适应职业环境变迁、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双创”驱动发展的新时代, 科技创新迅猛,

产业不断升级, 职业流动性增强, 尤其是从事一线生产工作的高职毕业生更易于受到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带来的职业岗位冲击。创新创业素养越来越成为高职生适应职业环境变迁的动力和源泉。在法治社会, 法律是社会运行的基本规范, “每个人将不得不像学习劳动技能、生活经验、道德规范那样学习法律”^[3], 创业法律素养成为创业素质的重要内容。通过创业法律教育传授相关法律知识, 培养高职生创业法律意识和能力, 是其适应职业环境变迁、全面自由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 是高职生依法规范创业活动、提高创业成功率的现实需求

当前多数高职院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窄化”为创业技能或技巧培训, 忽视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等综合素质的培养^[4], 尤其是创业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教育严重缺失, 导致高职生法治观念淡

[收稿日期] 2022-05-10; **[修回日期]** 2022-11-11

[基金项目] 2019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职学生创业法律教育内容构建与教学模式研究”(19GY036)

[作者简介] 翟新明, 男, 陕西洋县人,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高职教育、地方政府法治建设, 联系邮箱: 546488640@qq.com; 史永博, 男, 陕西宝鸡人,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护理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创新创业教育; 刘大鹏, 男, 陕西西安人,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科研处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远程教育、教育法学

薄、创业法律知识欠缺、创业法律风险意识不足,违法行为、法律纠纷频发。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有关大学生创业的裁判文书来看,既有贷款融资纠纷、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和知识产权等民事纠纷,也有行政违法案件,更有集资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刑事案件^[5]。

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依法”是创业等一切市场行为的基本前提和要求。创业面临一系列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能正确认识、防范这些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是创业成功的首要条件^[6]。研究显示,我国2015—2019届高职毕业生半年内创业平均比例为3.72%,是同期本科生的2倍左右,但三年后企业存活率不到50%^[7]。这既有经验、市场等主客观因素,对有关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从高职生创业法律教育现状和面临的创业法律困境来看,亟须加强创业法律教育,提升其依法创业意识和素养。

(三)是强化高职生创业法律素养的重要手段

创业是一种复杂的经济行为。创业者既要具备与创业目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还要具备与创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和能力。高职生具有知识基础和理解能力较弱、自制能力不强、自主学习习惯较差、主动性不够^[8]等弱点。系统的创业法律教育可以使高职生掌握与创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树立依法创业的价值理念,在法律的框架下寻找商机,依法投资、生产和经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有效防范创业法律风险。

二、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现状和原则

(一) 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现状

目前,高职创业法律教育仍显薄弱。一方面,学生创业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在创业中的作用认识不足,认为只需懂管理、有好的项目和策划、有资金保障和人脉关系就能顺利打开创业之门,重视融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知识,忽视法律对创业成功的重要影响^[9]。另一方面,高校在创业法律教育的认识和实践方面存在一些误区:一是忽视创业法律教育,大学生创业法律素养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二是局限于创业法律意识的素质化;三是聚焦于创业法律技术层面的功利化;四是遵循法学知识体系的学术化^[10]。

高职生创业主要集中在零售、教育、餐饮、娱乐和建筑等服务行业^[7],创业门槛相对较低、规模比较小。加之高职院校在创新创业教育中面临诸如改革动力和经费不足,教师自身创新创业能力不强,学生综合素质较差、进取心不够等困境^[8],学生和学校往往更倾向于从功利主义角度理解创业法律教育的内涵、目标。由此导致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理念偏颇,缺乏系统的创业法律教育课程和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在与专业、创业教育相融合以及实践性等方面明显不足,契合高职生特点和法律教育规律的多样化教学方法有待加强。

要改变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认识和实践误区,提高教育的实效性,必须立足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针对高职生专业应用性强、“双证书”、技术技能素养较高等就业创业优势,以及学习基础较差、自制能力不强、学习主动性不够、发展后劲不足等就业创业劣势^[11],明确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原则、目标,优化实施路径。

(二) 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原则

一是“育人”为本与创业“价值”相融合。“越自由的劳动越具有强烈的创造倾向,越能促进劳动者的个性化发展,最终促进劳动者的自我实现”^[12]。创业是最“自由自觉”的劳动形态之一和更高级的自我实现方式。高职创业法律教育首先是教育,然后才是一种有关创业法律素养的教育,既要坚持教育的“育人”本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也要融合创业的“价值”追求,满足学生自我实现的需求^[13]。要立足于每个学生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目标”,在唤醒基于情感的自由意志和培养基于规范的道德意志的基础上,通过创业法律教育,帮助他们形成创业法律意识和能力,使他们在“自由自觉”的探索与实践充分中充分发挥创造力,在创业认知和实践中实现自身的全面自由发展。

二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相结合。既要重视创业法律技术层面的工具理性,更要关注创业法律理念、法治精神等意识层面的价值理性。社会主义法治社会要求全体公民具有法治精神,养成尊法学法守法、依法解决纠纷的意识和习惯。高

职生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掌握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的同时,更应树立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具备应对职业环境变迁的创业法律意识和能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高职创业法律教育,不仅要关注创业中的法律技术问题,更要立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全面关注创业法律理念、法治精神和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

三是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分层目标相统一。既要着眼于培养大批创新创业型人才的总体目标,实现每个学生全面自由发展,满足新时代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又要针对高职生创业特点和个体需求差异,确立与之相适应的创业法律教育分层目标和内容。从学生创业情况来看,一般存在三类:没有创业意向、有创业意愿、已经组建创业团队或已经创业^[14]。高职创业法律教育要在培养全体学生创业法律意识的基础上,对愿意进一步深入学习和有明确创业意向的学生进行针对性、个性化培养。从创业特点来看,高职生创业热情高但自制力不强,创业领域的技术要求不高,涉及的法律知识相对简单。高职创业法律教育要针对高职生创业特点、个性特征和创业领域科学合理地确定教学内容。

三、“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和课程体系

(一)“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

大学创业法律教育属于创业前预备性的法律教育,其主要功能是普及和帮助学生储备基本创业法律知识^[15],培养学生的创业法律意识和依法创业的基本认知,以及法律应用能力。从高职生个体特点、需求差异、专业特点以及学校课时安排等因素综合来看,让所有学生无差别地接受系统深入的创业法律知识和技能教育既不现实,也无必要。因此,要增强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应以国家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6]的基本原则为指导,根据教育目标筛选原则,确立普及性、提升性和个体性“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

一是以创业法律意识养成为核心的普及性目标。成熟的公民法律意识是实现法治国家的基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法治中国建设需要大批具有良好法律意识的优质创新创业人才。因此,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首要任务就是向全体学生普及基本法律理论和创业相关法律、政策,启蒙、激发全体学生的创业法律意识,使其认识法律对创业成功的重要意义,树立重视、遵守和自觉执行与创业有关的法律的思想观念,形成一种法律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为学生自由全面发展和依法创业奠定法律思想基础。

二是以创业法律知识内化为核心的提升性目标。法律知识是形成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的前提和基础,系统的创业法律知识对强化创业法律意识和形成创业法律能力具有直接的作用。因此,在创业法律意识养成教育的基础上,对愿意进一步深入学习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系统性的创业法律知识和实践教育,使其掌握与创业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和技能,并在掌握和运用这些知识、技能的过程中内化为依法创办和运营企业的法律认知、分析、评价和应用能力,以及捕捉商机、扩展职业空间的能力,从而把法律与创业融为一体,为其未来的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打下法律知识和能力基础。

三是以创业法律应用能力生成为核心的个体性目标。创业是一种个性化的实践活动,创业教育更注重的是实践能力的培养。对少数有创业潜质的学生和已经组建创业团队准备或已经创业的学生,在创业法律意识养成和创业法律知识内化的基础上,结合创业实践活动给予特别的法律指导,使其主动、灵活运用掌握的创业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方式去分析、解决创业中的基本法律问题,规范创办和运营企业的行为,理性地分析和面对创业中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实现成功创业。

普及性目标是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初级目标,也是共性目标,着重于帮助全体高职生奠定依法创业和职业发展的法律意识和思想基础,并激发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的兴趣。提升性目标是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中级目标,在普及性目标的

基础上分类施教,着眼于对有创业意愿和学习兴趣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为其奠定依法创业的法律知识和能力基础。个体性目标是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高级目标,在提升性目标的基础上进行法律实务训练,着重于对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指导,帮助其提高创业的成功率。高职创业法律教育后一个层次目标以前一个层次目标的实现为条件,三个层次的目标依次螺旋递进、相辅相成。只有明确并理清“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及其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以此确定高职创业法律教育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育方法,才能最大限度地提升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课程体系

课程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和载体。针对上述“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坚持专业教育、创业教育与创业法律教育相融合,必修课与选修课结合,线上与线下混合的原则^[17],建构“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课程体系,依次循序渐进地引导学生认识和理解依法创业的过程,养成创业法律意识,掌握系统的创业法律知识,形成依法创办和运营企业的法律分析、评价和应用能力。

一是针对普及性目标的创业法律必修课程和行业法规类必修课程。一方面,在现有“思想道德与法治”“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等公共必修课程中嵌入与创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培养全体学生的创业法律意识。此类课程以理论讲授为主,辅之以第二课堂和相关在线课程资源,让学生初步了解创业与法律的关系、创业所涉及的基本法律知识、创业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能力等,激发其进一步深入学习创业法律知识的兴趣。研究表明,大学生创业热情除了受个性特质和环境等因素影响之外,还取决于其对创业过程的认知状况及态度。学习者只有认识到创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但需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还需要相应的法律知识和能力,他才可能为提升其创业胜任力而努力学习^[18]。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行业法规类必修课程,融合专业知

识与相关法律知识,培养学生在行业领域的法律意识和用行业法规分析本行业所涉及法律问题的能力。行业法规类课程,是指高校非法律专业中与专业就业方向或专业岗位群密切相关的,以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为主要内容的课程^[19]。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任何一个行业都离不开法律的调整和辅助。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规定,各专业都应开设相应的行业法规类课程。

二是针对提升性目标的创业法律综合选修课程和专题选修课程。创业是一系列实践性行为的组合,涉及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超越了法学知识体系和创业技能体系的界限。单独开设的“经济法”“商法”“税法”等课程往往以法学学科知识体系为主,脱离创业谈法律,创业、法律两张皮,效果不佳!开发系统性的创业法律教育综合课程和专题选修课程非常必要。一方面,创业法律教育综合选修课程围绕创业主题,以创业过程为主线,根据创业筹备、企业登记、日常经营、法律纠纷和社会责任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整合有关企业、合同、市场营销、会计、财政、税收、金融和救济等法律制度的相关知识,并结合高职生的创业特点,合理设置课程内容。另一方面,针对高职生创业实践中常见的融资、企业形式选择、企业登记、合同管理、营销管理、财税管理、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等法律问题,精选内容与素材,开设专题课程或者专题讲座。

三是针对个体性目标的创业法律实践和专项法律指导。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和能力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知识的内化和再造等形成的。因此,一方面,在课堂模拟实训、创业基地实训等创业实践教学融合创业法律教育,通过法律实务训练把有关法律知转化成创业法律能力。另一方面,对参与创业大赛项目、创业孵化项目和基金项目的学生以及已经创业的学生进行具体的法律指导,解决创业实践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提高创业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四、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实施策略

高职创业法律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教育观念、人才培养体系、教育条件和内外环境等诸多因素。根据国家“双创”教育战略部署和当前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现状,要提升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深化对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认识,做好顶层设计

政府、高校、企业以及大学生自身对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是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之一^[15]。高职院校要深化对高职创业法律教育内涵、价值和目标的认识,树立全面发展观念,明确创业法律教育对法治中国建设、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和学生全面发展的深远意义,把创业法律教育作为“双创”教育的主要内容,纳入“双创”教育体系之中。切实解决创业法律教育缺位、素质化、功利化和学术化等问题,坚持“育人”为本与创业“价值”相融合、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相结合、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分层目标相统一的原则,依据“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和课程体系等,做好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组织领导、人才培养体系、师资建设和教学改革等顶层设计,全面推进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的发展。

(二) 优化创业法律教育体系,深化教学方法改革

第一,根据前述“三层递进”的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和课程体系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把普及性创业法律必修课程和行业法规类必修课程、创业法律综合选修课程和专题选修课程、创业法律实践课程等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并坚持必修课与选修课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学生自主选学,分层分类培养。

第二,促进创新创业课程与法律课程的融合。在创新创业课程中融合相关法律教学内容,将法律教育融入产品设计、市场开拓、企业创办等课程中,并在行业法规等法律类课程中渗透创新创业内容。

第三,充分利用成熟的创业法律教育相关网

络公开课、慕课等资源,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空间等,推送创新创业法律、政策及案例,供学生课外阅读及积累资料,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第四,完善学分认定与转换机制。通过学分银行,实现学生各种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提高学生学习的便利性和积极性。

第五,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根据高职创业法律教育目标和课程内容特点,灵活运用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自主学习法、情景模拟教学法、法律诊所等,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把法律知识完美地融于相应的创业情景之中,使教学活动充满体验的喜悦,促进学生认知情感与创业实践活动对接,在具体的行动情境中“重构知识与行动”。比如,教师“通过向大学生展现微小企业创业活动中的细致要求和详细步骤,详细分析有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循序渐进地让大学生创业者认识和理解整个依法创业的过程,进而使其在有限的课堂教学中掌握依法创业的实务”^[20]。

(三) 内培外聘,加强创业法律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创业法律教育融合创业教育和法律教育,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从事创业法律教育的教师不仅要懂创业,还要懂法;不仅要有相应的创业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创业法律实践经验。加强创业法律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要从培养校内师资和聘请校外教师两方面着手。

一方面,加强校内创业法律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校内承担创业法律教育的教师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的教师,这部分教师以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部分经管类专业教师为主,专业背景比较复杂,一般都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律知识,也很少从事过创业实践,缺少相应的创业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因此,应加强对这些教师的创业法律培训,使他们掌握系统的创业法律知识。另一部分是承担创业法律综合性课程、专题类课程、专项指导以及行业法规类课程的教师,这部分教师应尽量以法学教师为主,并对他们进行相应的创

业知识培训,通过系统培训、参加创业经验交流会、创业模拟实践等,促进法律与创业知识融合,提高其创业法律教育教学能力。鼓励教师通过校企合作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探索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完善知识和能力结构。

另一方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聘请知名企业家、具有企业法务经验的律师、创业校友等担任学生创业法律教育兼职教师,通过开设专题课程、举办讲座、指导创业大赛或创业项目等,向大学生介绍创新创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防控措施等,增强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实战性。

(四)充分利用创业平台和创业实践项目,强化创业法律实践教学

一是依托创业平台创建创业法律实践教学平台,将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中的各类法律服务纳入创新创业法律教育实践中。

二是在创新创业大赛、孵化项目以及创业活动中设计有关企业设立与登记、合同、财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风险评估与预防、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教学内容,开展实战性创业法律教育,引导学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处理实际法律问题,使其切身感受并掌握创业各环节所需的法律知识和能力。

三是设立创业法律服务机构。整合校内外教师资源,设立创业法律服务机构,对学生的创业实践或创业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帮助其识别创业法律风险,及时解决创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五)树立系统观,构建校、政、企三方协同的创业法律教育长效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16]明确要求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协同育人新机制。以协同为方式、育人为目标的协同育人机制将成为新时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途径。为此,高职院校应树立系统培养观念,在发挥创业法律教育主体和主阵地作用的基础上,以高校、政府、企业三方实施

创业法律教育的利益契合点为抓手,加强与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合作,探索建立健全基于校、政、企三方利益契合的长效协同育人机制。“利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人才、资金、政策等优质资源与高校教育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建立创业法律教育合作组织体系、常规机制、互动平台和高校间合作机制等,形成相互协调的创业法律教育机制,全面推进创业法律教育的深入发展^[21]。

参考文献:

- [1] 杨振宏. 大学生创业: 法律教育不可缺[N]. 光明日报, 2010-09-29(11).
- [2] 李亚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原则及路径优化[J]. 思想理论教育, 2015(10): 83-87.
- [3]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86.
- [4] 陈焯, 贾文胜, 郑永进.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 理性反思与模式构建[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8, 169(2): 170-175.
- [5] 钱思雯.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律教育融合发展路径研究[J].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2020(14): 69-72.
- [6] 廖芳.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机制[J]. 社会科学家, 2021(2): 131-135.
- [7] 麦可思研究院. 2020年中国高职生就业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116-121.
- [8] 钟燕瑾. 高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困境与对策[J]. 教育与职业, 2017(3): 69-72.
- [9] 陈静娴. 刍议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J]. 思想理论教育, 2013(23): 92-94.
- [10] 翟新明, 李博. 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价值、误区与目标建构[J]. 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78-84.
- [11] 李吟, 杨东铭. 试论高职学生创业特点及其路径选择[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1(16): 82-84.
- [12] 杨晓慧. 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知识结构与实施策略[J]. 教育研究, 2012(9): 73-78.
- [13] 高莹. 高校创业教育, 应落脚于“教育”[N]. 人民日报, 2015-03-26(17).
- [14] 谭利. 知识、体验与实践——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三维重塑[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9(1): 136-139.

- [15] 包海舟. 健全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机制[N]. 浙江日报, 2017-05-05(5).
- [1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EB/OL]. (2015-05-13) [2022-07-1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17] 朱益新, 颀孙丰勤.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研究[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6, 7(5): 40-45.
- [18] 丁桂凤, 耿英伟. 大学生创业学习动机解析[J]. 心理研究, 2008(6): 82-87.
- [19] 张建平, 丁勇, 周宇升. 非法律高职院校行业法规类课程开发及其建设[J]. 职业教育研究, 2009(5): 28-30.
- [20] 黄静, 刘子奋. “双创”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问题探析[J]. 长春大学学报, 2017(6): 64-67.
- [21] 黄兆信, 黄丽君, 宋兆辉. 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 必要性、问题及其建议[J]. 中国高教研究, 2012(11): 76-78.

On education goal, curriculum system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three-layer progression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college

ZHAI Xinming¹, SHI Yongbo², LIU Dapeng³

(1. School of Marxism, Shaanxi Business College, Xi'an 710119, China;

2. School of Nursing, Shaanxi Business College, Xi'an 710119, China;

3. Office of Academic Research, Shaanxi Business College,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is necessary and urgen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rinciple of adhering to the cultivation-orient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value integration, combining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with value rationality, unifying the overall goal of cultivating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with the layer goal of meeting the individual needs, establishes the education goal of three-layer progression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and corresponding curriculum system. Meanwhile,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vocational college sh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optimize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system,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staff and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starting a business, establish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school,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Key Words: vocational college; entrepreneurial law education; education goal; curriculum system

[编辑: 何彩章]